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南开大学】的【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餐饮原材料采购项目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鲜肉（牛羊肉）】，属于【批发业】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采荐（天津）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3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9676 万元^{注1}，属于【微型企业】；

2. 【/】，属于【/】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/】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【填写：/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【采荐（天津）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】

日期：2026.9.29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

3. 投标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享受政策的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。